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05号

申请人：董某某

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董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董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的关于董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6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在村内拥有0.8亩承包土地，自生产队分配后一直由申请人耕种。2018年，因城市建设需要，申请人承包地因“项城市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项城市人民政府系此次征收项目的征收主体单位，项城市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指挥部临时机构具体实施征收行为，现申请人的土地已被征收。案涉土地为申请人的口粮地，经营耕种多年，但是案涉土地在本次征收过程中未被依法补偿，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EMS（单号128678144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补偿安置申请书》，被申请人2024年9月29日签收，2024年10月12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补正通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邮寄补正材料（单号128682590XXXX），被

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20 日签收并于 2025 年作出案涉答复书，申请人认为案涉答复书未能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在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征收补偿问题签订了编号为 DXX 的安置补偿协议。2024 年 1 月 25 日，申请人就履行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案号（2024）豫 16 行初 XX 号，后申请人撤诉，案涉的安置协议已经履行完毕。2.申请人提起安置补偿申请，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在申请安置补偿期间，未能提供任何可以证明其在村内有所谓承包地被征收的证明。2018 年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被申请人只征收了其宅院，已对其安置补偿完毕。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履行了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缺乏事实依据，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9 月 27 日，申请人董某某通过邮政 EMS（单号：128678144XXXX）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补偿安置申请书》，称其在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内拥有 0.8 亩承包土地，后因项城市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河南省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的土地及青苗等进行合法、足额补偿，并支付迟延补偿的利息。被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9 日签收后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4）11 号补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在 7 日内提供“1.所需支付土地补偿费涉案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2.安置补助费支付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具体补偿的事实依据”。2024 年 10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补正材料和董某甲证明（EMS 单号：12868259XXXX），其中，董某甲证明称

“董某某房屋后边紧邻董某乙（长 34.4 米，宽 17 米）、房屋西边紧邻董某丙（长 11 米，宽 13 米）两块土地属于董某某所有”。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签收补正材料后，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作出《关于董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回复》并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董某某申请安置补偿的其房屋后紧邻董某乙家的地系集体坑塘的坑坡，属集体所有，其反映房屋西侧的土地为其宅基地，拆迁后董某某签了安置协议，已对其按照安置协议安置补偿。因此，董某某现又提出安置补偿申请，没有事实依据，不予安置补偿”。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2018 年 4 月 14 日，董某某就征收补偿问题与项城市人民政府签定补偿安置协议，给予补偿及奖励 42517.6 元，安置房面积 167 平方米，目前已补偿到位；2.2025 年 2 月 12 日，项城市人民政府东方街道办事处某某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称“2018 年 4 月，项城市实施某某物流项目将某某社区整体拆迁，董某某房屋已补偿安置。董某某反映其屋后边紧邻董某乙的地属于集体坑塘的坑坡，属于集体所有；其反映房屋西侧的土地为其宅基地院内宅基地，已进行征收补偿安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安置补偿申请及邮寄单；2.（2024）11 号补正通知书；3.董某某安置补偿申请补正材料和证明；4.项城市人民政府东方街道办事处某某社区居委会证明；5.项城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DXX）；6.关于董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回复；7.行政复议案件询问笔录。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董某某主张给予补偿的土地

为其房屋后紧邻董某乙的土地和其房屋西边紧邻董某丙的土地。对于上述两块土地，项城市人民政府东方街道办事处某某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显示，申请人房屋后紧邻董某乙的土地为集体坑塘的坑坡，属于集体所有，并没有分到户；申请人房屋西侧的土地为其宅基地，已按照申请人签订的安置协议予以补偿安置。且申请人董某某与董某甲为兄弟关系，其仅提交董某甲的证明，从而要求被申请人对上述两块土地给予补偿，明显证据不足。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后，经调查作出案涉回复，决定对申请人不予安置补偿，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董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6日